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4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嚴家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玉蓮所有牌照號碼AQT-10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106 年9 月14日上午10時31分許，系爭車輛於高雄市○○區○○街○○巷北側停車場內，遭被告駕駛牌照號碼AJC-3152號自用小客車於倒車時不慎擦撞，因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727元（零件725 元、工資11,002元），原告已依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系爭車輛車主，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上開修理費用。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汽車

車籍查詢、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暨車損照片、理賠紀錄及發票等件為憑，本院依職權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卷第23-3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於停車場倒車不慎而擦撞系爭車輛之情，為被告在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自陳（卷第30頁），並有上開資料可證，原告主張被告確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理由。

五、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原告支出之修繕費用共計為11,727元（含零件725元、工資11,002元），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本院認採平均法計算較合理。而系爭自小客車係000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6頁），至事故發生之106年9月14日止，實際使用為1年8個月，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是依平均折舊法每年折舊率十分之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2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25÷(5+1)≒1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1/5×(1+8/12）≒20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25－201＝524】；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11,002元，實際損害合計為11,52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1,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1月1日（於107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立山